

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SXKJXY20230510000001

征集人: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中心支公司

合同名称: 黑龙江省公安厅垦区公安局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20240508-230001-005157

甲方: 黑龙江省公安厅垦区公安局

乙方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中心支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7133.35

人民币大写: 柒仟壹佰叁拾叁元叁角伍分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需求名称	需求描述	数量	计量单位	控制单价	计划明细	报价优惠率(%)



1	机动车辆保险	<p>1、本次征集险种按照《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》规定执行：机动车辆保险分为基本险和附加险。基本险包括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，附加险分为车上人员责任险等。中国保监会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》规定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（以下简称交强险）为必保险种。将交强险为投保单位的必保险种，其他险种是否投保，由各投保单位根据经费和车辆状况自行确定。</p> <p>2、设立负责本项目承保、理赔及其他服务的专门机构，为采购人提供上门服务，并按要求提供人员配备名单。</p> <p>3、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投保服务、理赔服务、接报案及现场勘查。</p>	1	7133.35	C18040102	61.00%
合计		(大写)：柒仟壹佰叁拾叁元叁角伍分 (小写)：¥7133.35元				



二、服务内容、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内容：机动车辆保险
- 2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。
- 3.服务地点：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尔滨市香坊区长江路505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符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

四、支付方式和付款期限

- 1.支付方式：公对公转账
- 2.付款期限：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项

无

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黑龙江省公安厅垦区公安局

甲方联系人: 黑龙江省公安厅垦区公安局

联系电话: 0451-55397060

单位地址: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尔滨市香坊区长江路505号

2024年05月08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中心支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昆仑支行

银行账号: 3500042229023103505

乙方联系人: 石健

联系电话: 18845120546

单位地址: 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2586号6栋

2024年05月08日

